

放弃听证的书面记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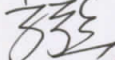
本次拟征收房镇镇高北村土地位于张店区原山大道以西、人民路以北，拟征收土地总面积 0.3001 公顷（林地 0.3001 公顷）。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对于该地块拟定的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已在房镇镇高北村公示，公示期为 30 个自然日，自 2023 年 3 月 28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止。

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已明确载明：拟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如认为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在公示结束前向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听证申请书送至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综合科。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结束前，拟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未向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

特此记载。

房镇镇高北村村民委员会负责人： 

房镇镇高北村村民委员会（盖章）



张店区房镇镇人民政府（盖章）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盖章）



2023年4月27日